

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展本校圖書館業務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自學能力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六人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系推薦教師一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推動本會決議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館發展計畫之諮詢與審議。
 - （二）審議圖書館年度計劃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三）審議圖書館年度經費之分配與應用。
 - （四）其他諮詢與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時，委員若無法出席，應由委員委託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席。
- 九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